

新竹縣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正面)

檔號：01-02-05

保存年限：15

一、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填】

(106.02.08 修訂)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代碼：_____ (新設立免填)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 手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醫事人員證書字號：_____ 字第_____ 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_____ E-mail：_____

類別：醫院專科醫院綜合醫院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聯合診所助產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牙體技術所聽力所其他：_____

二、申請類別【請依申請類別勾選填寫】

開業 (包括：機構遷移 變更負責人)

開業科別：_____ 竣工圖核准之樓地板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_____ 專醫字第_____ 號(有效期限：自___/___/___ 至 ___/___/___)

變更 (科別、病床數) 原登記事項：_____ 變更後登記事項：_____歇業 停止開業日期：___/___/___補發 (遺失 毀損 其他：_____) 換發 (門牌整編)停業自___/___/___至___/___/___，計___月___天。原因：自行停業___因案停業復業 自___/___/___起 (原申請停業自___/___/___至___/___/___)從業 登記證字號：_____ 字第_____ 號聘請代理負責醫師 姓名：_____

執業執照字號：_____ 衛執_____ 字第_____ 號

代理期間：自___/___/___ 至 ___/___/___

代理醫師登錄執業場所名稱：_____ 機構代碼：_____

其他申請事項：_____

※開業

(遷移、變更負責

人)：照片3張：1張

請貼於此

※其他照片2張

辦理歇業、變更登記者，如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請同時至食品藥物科辦理。公文郵寄地址：同申請書 _____

申請日期：___/___/___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新竹縣醫療(事)機構登錄應繳附證件 (反面)

(106.02.08 修訂)

<p>一、開業 (包括：機構遷移、機構變更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公會證明乙份(可俟初審通過於現場履勘時再繳交) 最近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背面填寫名字) 專科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無專科證書者免附) 醫療(事)機構內部平面圖。 建築物使用執照(如有變更,檢附最後一次核發之資料)或工務處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影本。 竣工圖:包含(1)面積計算表(2)申請樓層之平面圖(3)基地位置圖(請先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或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申請)。 土地登記簿謄本 效期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內土地),可先向所在地公所申請】。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因門牌整編,地址與建築物使用執照不同才需檢附,無則免)。 消防安檢部分,請提供消防設備師檢附之:(1)消防設備圖說(2)測試報告(含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本縣建築師公會核發之裝修許可函(視需要,如作業流程之備註1)。 租賃契約影本乙份(非租賃者免) 申請更換負責人,如原領有管制藥品者,請先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先結清)。 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乙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無竣工圖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且非屬供公眾使用範圍者,請檢附建築物登記謄本(合法建築物證明)、成果測量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區分證明(都市土地)、建築物安全結構、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p>※以上影本資料,請逐頁加蓋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二、變更登記(科別、病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內部平面圖(標示病床位置)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科別、病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正本(變更科別) 最近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背面填寫名字)
<p>六、停業(不得逾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開業、執業執照正本(背後註記後發還)。 	<p>三、歇業(※其他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開業、執業執照正本 公會退會或變更證明乙份 如原領有管制藥品者,請先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先結清)。 持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備查類診斷X光機者,請同時至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停用或轉讓事宜。 市招(招牌及貼紙)拆除證明相片(拆除前、拆除後)一未附照片者,本局7日內派稽查人員前往檢查(檢查完畢始可辦理歇業手續)。 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乙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p>八、聘請代理負責醫師或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代理負責醫師或負責人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執業執照影本 	<p>四、補發(遺失、毀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遺失(切結書乙份)、毀損(繳回毀損執照) 最近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背面填寫名字) <p>五、換發(門牌整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開業執照正本 (直接註記新址,不收費;重新製發,收取規費) 最近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背面填寫名字) <p>七、復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開業、執業執照正本(背後註記後發還)。 <p>九、其他申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事)機構』登錄申請書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執業執照影本

※非本人親自辦理各項業務者,請備妥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醫院病床數100床以上,開業許可執照規費2,000元 ※醫院病床數100床以下,開業許可執照規費1,500元

※診所、醫事機構開業許可執照規費1,000元 ※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正本資料如有正反面,影本資料亦請提供之

醫療（事）機構平面圖

(99.08.19.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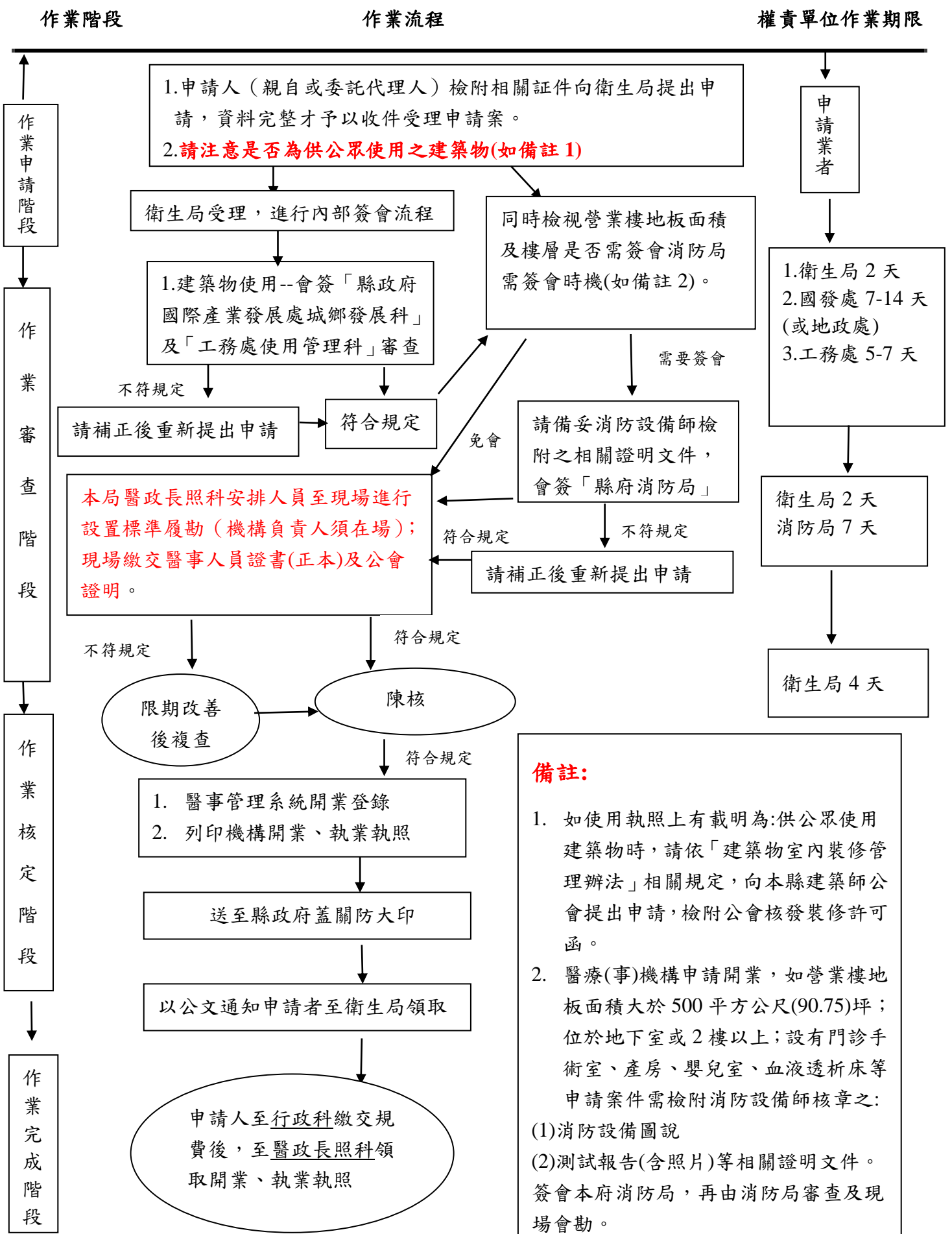
醫院名稱 診所名稱 機構名稱		地址	
附近明顯 目標			
建築物略圖↓ 內部平面圖			

- 說明：
1. 請繪醫院診所內設置診察室、洗手台、藥房、候診室、手術室、檢驗室、X光室、病房、逃生指示方向..... 等分佈平面圖。
 2. 二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其每層之設置，請分開繪製。
 3. 平面圖請註明尺寸、「比例尺」。
 4. 現場檢查時，機構負責人須在場。

新竹縣醫療（事）機構開業作業流程（包括機構遷移、變更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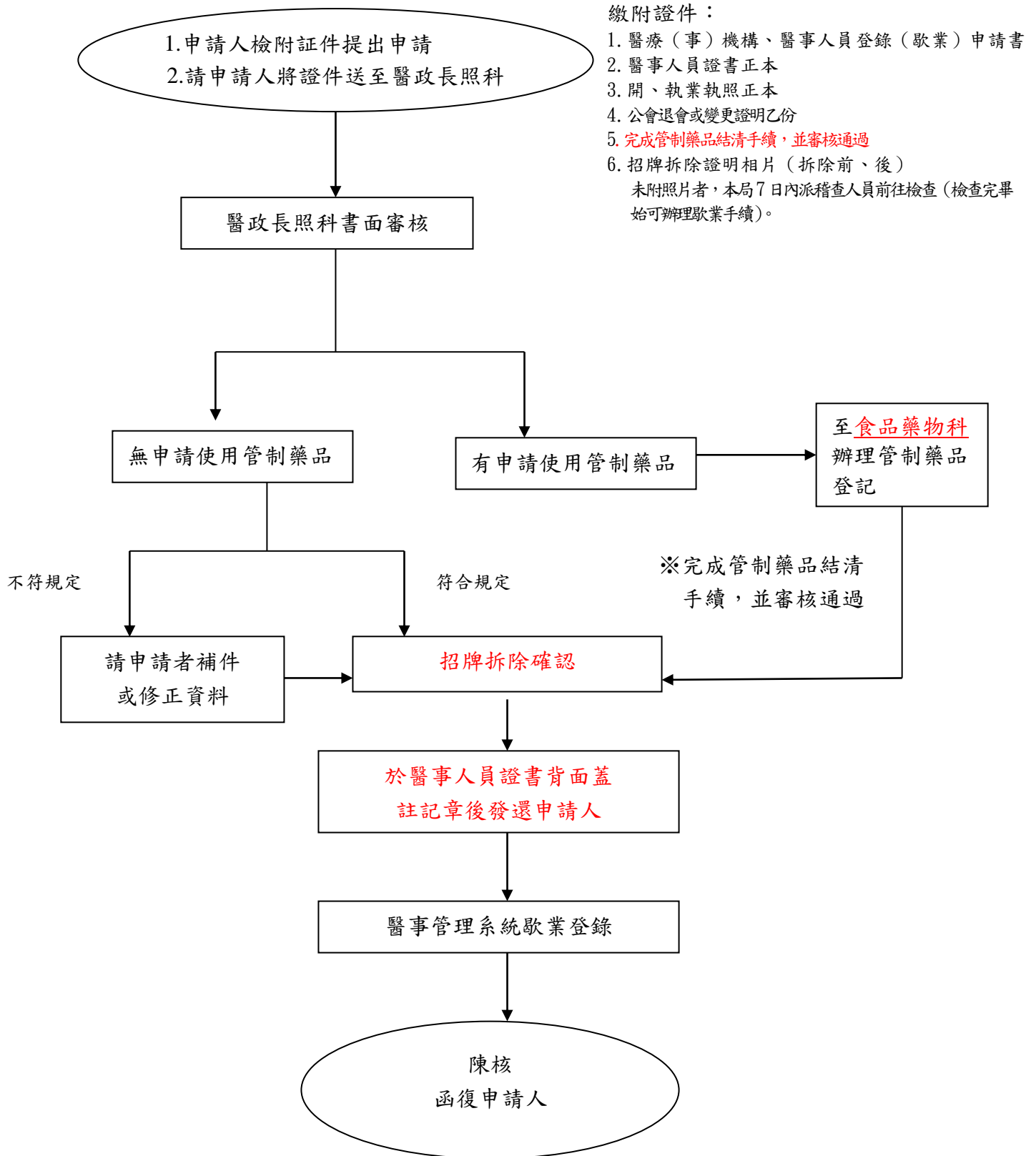
（請提早作業，以免影響開業日期）

（106.02.08 修訂）



醫療機構歇業（同時註銷開業及執業執照）作業流程 (106.02.08 修訂)

※其他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



新竹縣醫療(事)機構市招拆除證明

(99.08.19 修訂)

機構名稱：_____

拆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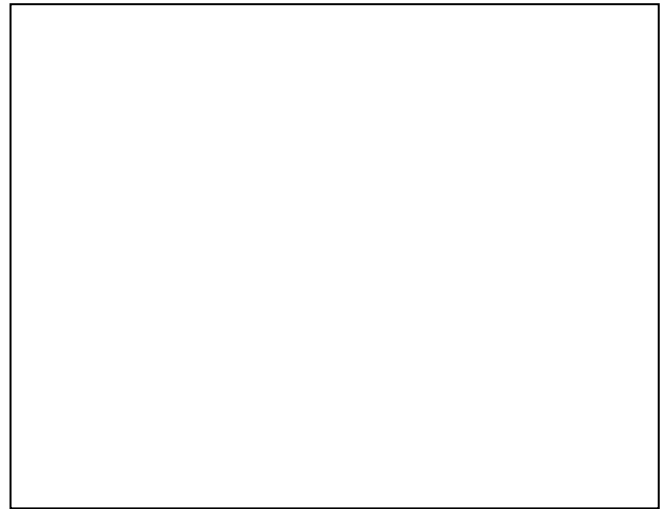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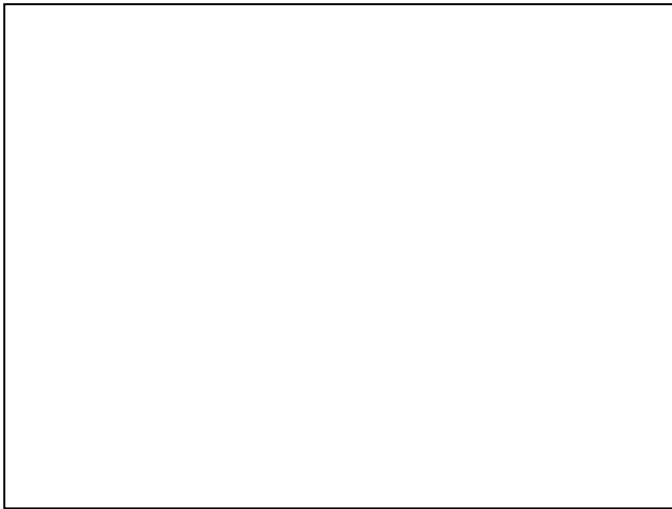
機構地址：新竹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_____段_____號

說明：本機構確實已將機構市招及醫療相關標示拆除，申請辦理機構歇業。

機構市招及醫療相關標示拆除前（市招及機構門面至少各 1 張）

相片一

相片二



機構市招及醫療相關標示拆除前（市招及機構門面至少各 1 張）

相片一

相片二

